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有關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7年10月30日在深圳舉行，下文所載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3日的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17年9月28日關於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集電商股權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7年10月30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蛇口龜山路8號明華國際會議中心以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僅對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舉行。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王宏先生主持，執行董事、CEO兼總裁麥伯良先生出席了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有關成員亦列席了會議。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召開，屬合法有效。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考慮並通過，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考慮並批准《關於轉讓深圳中集電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	其中：	1,571,530,001	60,300	0
		99.9962%	0.0038%	0.0000%
	A股	442,138,500	60,300	0
		99.9864%	0.0136%	0.0000%
	H股	1,129,391,501	0	0
		100.000%	0.0000%	0.0000%

由於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

-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981,395,686股股份，包括1,264,819,077股A股及1,716,576,609股H股。
- (2)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東須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於會上考慮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只限投票反對決議案。

(4) 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的資料如下：

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數目		13人
其中：	A股	11人
	H股	2人
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本公司附表決權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1,571,590,301股 52.7132%
其中：	A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442,198,800股 14.8319%
	H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1,129,391,501股 37.8813%

(5) 投票表決結果由熊波先生（本公司監事）、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師事務所胡燕華律師以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代表進行監票。

(6)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經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師事務所袁乾照律師及胡燕華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和召集人資格、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m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燦先生。